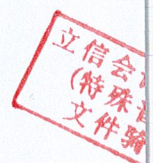


# 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LD2DPYJR



## 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942号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晶丰明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晶丰明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晶丰明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晶丰明源《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晶丰明源编制的《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余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 编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晶丰明源”）与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0 名交易对方（以上合计简称“股权转让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 二、 交易情况介绍

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按照本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经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 号）。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晶丰明源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冲科技”或“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方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 1”）、胡黎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 2”）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晶丰明源与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望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 3”）、胡黎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 1、业绩承诺方 3 将针对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净利润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进行业绩承诺。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具体业务分类构成应符合《分部模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说明及划分。

就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方 1、业绩承诺方 3 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

就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方 1、业绩承诺方 3 承诺：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营业收入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据此确认各年度是否触发业绩补偿。若触发业绩补偿，则将按照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数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数的差额为基准计算业绩补偿金额。

## （二）业绩补偿安排

1、就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根据《专项审核报告》，（1）2025 年度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如果 2025 年度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2）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①在 2025 年度未触发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

补偿程序的前提下：就 2026 年度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而言，2026 年度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就 2027 年度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而言，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②在 2025 年度已触发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补偿程序的前提下：就 2026 年度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而言，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就 2027 年度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而言，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内，若充电芯片业务板块触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此外，若 2025 年度（即第一年）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即 9,200 万元，不含本数），超出的差额部分不予累积至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估值之和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

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3)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4)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扣除所得税后）应同时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

2、就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根据《专项审核报告》，（1）2025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如果 2025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当年承诺营业收入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2）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①在 2025 年度未触发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补偿程序的前提下：就 2026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而言，2026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 2026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就 2027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而言，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②在 2025 年度已触发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补偿程序的前提下：就 2026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而言，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就 2027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补偿程序触发条件而言，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若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触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

计算公式如下：

(1)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 ÷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营业收入数 × 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估值占比 -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有)。此外, 若 2025 年度 (即第一年) 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营业收入数超出当期承诺营业收入数 (即 19,000 万元, 不含本数), 超出的差额部分不予累积至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估值占比=《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估值 ÷ 《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估值之和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 各年计算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3)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 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4)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 则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 (调整后)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 (扣除所得税后), 业绩承诺方应同时返还给上市公司, 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其中,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对应的股份数 (即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

的 90%÷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及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数(如有)。

#### 四、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5年度具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充电芯片业务 板块	净利润	9,200.00	15,214.18	是
其他电源管理 芯片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19,000.00	20,851.46	是

注: 上述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940 号无保留意见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以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941 号无保留意见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部模拟审计报告》。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数超过业绩承诺数, 未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

#### 五、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批准。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变更信息。体  
验更多便捷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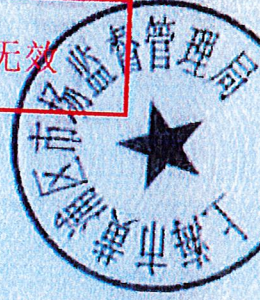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基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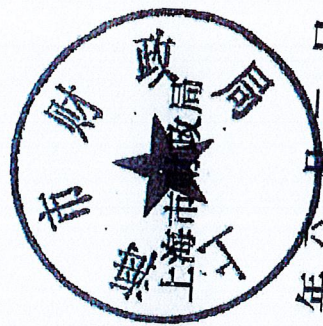
经营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5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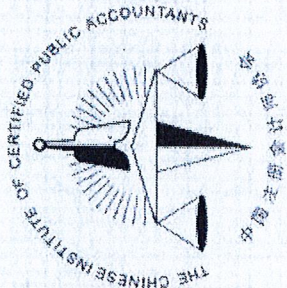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谢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112219870617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嘉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04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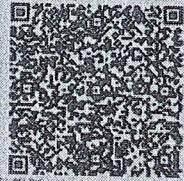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29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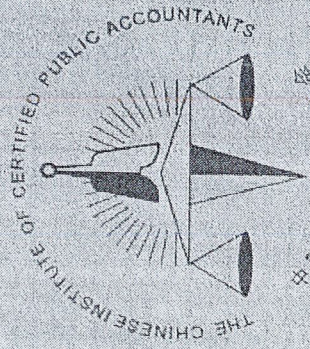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附码: 310000063294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露任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12.2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702198212280345

